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補足認購新股

唯一配售代理



中信資本

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之基準配售賣方所持有之280,000,000股現有股份。本公司將向獨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按配售價每股配股份2.50港元進行配售。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將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50港元認購280,0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配股份之數目。認購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完成配股後方可作實，上述兩者均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進行。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公佈發行紅股，根據發行紅股而將予發行之97,145,600股紅股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開始買賣。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50.61%。於完成配股及認購後，賣方將持有本公司經配股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4.52%。

配股及認購將鞏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以及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假設配股全數完成，配股之所得款項估計約達683,000,000港元。董事有意將(i)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000,000港元用作有關擴充本集團生產基地之租地成本；(ii)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50,000,000港元用作於本集團生產基地建設灌溉系統及基礎設施；及(iii)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83,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

配售協議日期：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賣方：	Kailey Investment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分別由郭浩先生及趙娜麗女士擁有80%及10%。郭浩先生及趙娜麗女士均為董事。賣方現時持有1,035,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50.61%。
配售基準：	配售代理將按全數包銷之基準配售配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賣方持有之280,000,000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3.69%或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04%。
配售價：	每股股份2.5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65港元折讓約5.7%，及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止過去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92港元折讓約14.4%。
權利：	配股價格乃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考慮到整體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包括上文所述每股股份收市折讓價)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股代理將安排不少於六名之獨立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承配人及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根據配股協議，配股代理及其安排之承配人將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條件：	配股並無附帶任何條件。
完成配股：	預期配股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完成。
終止事項：	配股協議載有條文，倘於完成配股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發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或本公司之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逆轉而嚴重影響配股之成功；或發生任何導致配股協議所載之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或不確之事件，則可授予配股代理權利終止其配股責任。就此而言，該等事件包括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軍事、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倘配股代理行使該權力以終止配股，則配股將不會進行。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禁售期：	賣方已向配股代理承諾，於完成配股起計90日內，其將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惟獲得配股代理事先同意則除外。

本公司亦已向配股代理承諾，於完成配股起計90日內，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認購股份及配股協議所載之例外情況或獲得配股代理事先同意則除外。

認購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認購人：	賣方
認購股份數目：	280,0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配股份之數目。該等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股本約13.69%，並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2.04%。
認購價：	每股股份2.50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權益：	已發行及繳足之認購股份在各方面與各自及於配股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之條件及完成：	賣方認購認購股份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i) 配股協議並無終止，而配股根據配股協議完成；及 (ii) 上市委員會授權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必須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或訂約雙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倘認購之任何部分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將於適當時另行發出公佈。 預期認購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完成。
申請上市：	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配股前並無行使該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配股及認購之影響

緊隨配股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所受影響如下：

	現時 (緊隨發行紅股完成後但於 配股及認購完成前)		緊隨配股完成後但於 認購完成前		緊隨配股及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1,035,300,000	50.61%	755,300,000	36.92%	1,035,300,000	44.52%
公眾人士						
— 承配人	—	0%	280,000,000	13.69%	280,000,000	12.04%
— 其他	1,010,257,600	49.39%	1,010,257,600	49.39%	1,010,257,600	43.44%
總計	2,045,557,600	100%	2,045,557,600	100%	2,325,557,600	100%

費用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股及認購所產生之全部成本及費用約17,000,000港元，並將償付賣方其因配股及認購而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即律師費)。

配股及認購之原因與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機綠色蔬菜及水果之生產及分銷業務。

董事相信，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之配股及認購條款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配股及認購將鞏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以及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

假設配股全數完成，配股之所得款項估計約達683,000,000港元。董事有意將(i)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000,000港元用作有關擴充本集團生產基地之租地成本；(ii)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50,000,000港元用作於本集團生產基地建設灌溉系統及基礎設施；及(iii)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83,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發行紅股」	指 向本公司股東透過紅股發行有條件發行紅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紅股」	指 本公司以發行紅股方式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股」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股協議代表賣方以全數包銷之基準配售配股份
「配股代理」	指 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配股之配股代理，並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被視為持牌公司
「配股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股代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就配股訂立之配股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股份2.50港元
「配股份」	指 根據配股協議將予配股之280,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就認購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5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280,000,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Kailey Investment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兩名董事郭浩先生及趙娜麗女士分別實益擁有80%及10%之權益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郭浩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